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1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悦享优选 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7/20	2023/7/20	5.50%
2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能信托·聚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7/22	2023/7/22	6.60%
3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悦享优选 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8/1	2023/8/1	5.50%
4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宜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宜夜至信季添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8/16	2023/8/16	5.00%
5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岩恒瑞丰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8/17	2023/8/17	4.50%
6	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信证券鼎信尊享上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9/6	2023/9/6	6.00%
7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宜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宜夜至信季添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9/13	2023/9/13	5.00%
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若华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0/14	2023/10/14	6.00%
9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产品	外贸信托–恒盛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0/20	2023/10/20	6.00%
10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产品	外贸信托–红叶佳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0/31	2024/10/31	6.50%
11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1/29	2023/11/29	4.50%
12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产品	百瑞至臻–瑞璟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2/1	2023/12/1	6.30%
13	瑞丰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IMCO 收益基金 E USD Inc	200 万美元（按 1:7.0542 折合人民币约 1,410.84 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2/2	2023/12/2	6.00%
--		合计：				93,710.84	--	--	--	-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所涉及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有期限（天）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鑫溢系列“鑫满溢”210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126	已赎回	558.82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中粮信托·丰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123	已赎回	46.53
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西部证券安盈泓利 6 月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182	已赎回	91.88
4	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海通恒信第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760	未到期	
5	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海通恒信第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675	已部分赎回	76.68
6	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能信托·瑞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164	已赎回	738.89
7	公司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365	未到期	
8	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寿投资–中航 1 号资产支持计划次级	2,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1083	未到期	
9	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寿投资–中航 1 号资产支持计划优先 A1 级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352	已部分赎回	34.39
10	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能信托·博远智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647	未到期	
1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迎水月异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39	已赎回	323.14
1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迎水月异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98	已赎回	85.91
13	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启明星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98	已赎回	242.21
1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粮信托·丰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87	未到期	
15	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泰资管 22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365	未到期	
16	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基石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365	未到期	
1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产品	百瑞至臻–瑞璟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365	未到期	
18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君安君得 3319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365	未到期	
19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岩恒瑞丰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365	未到期	
2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岩恒瑞丰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365	未到期	
21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365	未到期	
22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期货–粤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365	未到期	
23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君安君得 3319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365	未到期	
2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若华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365	已部分赎回	26.64
-		合计：				207,300		--	--	--	--	2,225.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3、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或“上市公司”）目前面临大量中小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索赔。近日，在浙江证券业协会和 / 或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浙江工作站及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组织调解下，有共计 249 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的中小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调解，其中，在浙江证券业协会和 / 或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浙江工作站的组织调解下有 213 人，在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组织调解下有 36 人，公司应付的调解金额合计为 23,720,096.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小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的整体情况

目前公司存在 33 起中小投资者关于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合计约 2.9 亿元。具体为：1 起纠纷达成调解，公司应付调解款金额为 17,387.50 元；4 起诉讼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其中，1 起案件判决公司胜诉无需承担责任，涉案金额约 2.46 亿元；3 起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金额合计为 1,056.79 万元），剩余 28 起诉讼案件均尚未取得生效判决。除前述案件外，大量中小投资者已向中国投资者网在线调解平台提交索赔及调解申请，公司面临大额中小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赔偿。

二、中小投资者赔偿纠纷的调解情况

近日，在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浙江工作站和 / 或浙江证券业协会及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组织下，有共计 249 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的中小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调解，目前均已形成调解 / 询问笔录，和 / 或签署《调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经核算确认，在不考虑扣除系统风险致损部分的情况下，249 名中小投资者因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所导致的投资损失共计 36,492,456.05 元（以下简称“投资损失款项”）。

2、经一致同意，为终局性地解决纠纷，249 名中小投资者确认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投资损失款项的 65%即 23,720,096.43 元（以下简称“调解款项”），且，249 名中小投资者就投资损失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的任何其他求偿权利。

3、因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重整计划草案，249 名中小投资者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同意按照调解款项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以下简称“重整清偿款项”）并同意和接受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债权受偿方案（以下简称“债权受偿方案”）向 249 名中小投资者进行清偿。届时，公司按照债权受偿方案以现金及股票（若有）向 249 名投资者付清重整清偿款项的，视为公司已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调解款项付款义务。

4、为简化后续表决流程，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同意签署调解协议 / 问询笔录即视为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作不可撤销的同意表决，公司管理人在统计投票数时直接计算为同意票。

5、在公司付清重整清偿款项后，中小投资者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起诉等）向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被行政处罚的其他主体主张因公司虚假陈述行为而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被行政处罚的其他主体也不负有向中小投资者赔偿的义务。

三、中小投资者赔偿纠纷达成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公司达成调解的 249 名中小投资者，其中 23 名已包含在公司前期披露的 33 起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中，公司在前期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11,231,167.56 元，对其余投资者未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调解后，公司将根据调解结果冲减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1,231,167.56 元，确认对这 249 名中小投资者的其他应付款 23,720,096.43 元，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当期利润 12,488,928.87 元。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议程为：

1、人民法院通报案件审理情况，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3、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债权人核查债权；

4、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5、管理人说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6、管理人说明《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

7、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

天马股份无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有财产担保债权。本次债权人会议设普通债权组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69 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440,086,963.19 元。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 266 家，占出席会议该组债权人的 98.88%，超过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088,501,919.06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85.59%，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69 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440,086,963.19 元。其中，表决同意《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的债权人共 268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99.63%，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319,179,350.0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5.04%，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章节中，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97,680,385.34 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13.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30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因《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5、现场会议主持人：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长武剑飞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本次会议

6、合法有效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491,160,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0,97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40,187,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75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464,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464,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06%。

3、公司管理人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91,160,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6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综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得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雨晨、解冰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项目资源、产业生态和投研能力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近日，公司与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 9 名合伙人签署《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方式为以股权投资方式专项投资于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视讯”），合伙企业以 2800 万元受让华创视讯原股东持有的 2,692,308 元注册资本，占华创视讯注册资本比例为 5.3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直接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总额：2800 万元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9 幢 A 座 -39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71%
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
3	章叶平	有限合伙人	100	3.57%
4	周培植	有限合伙人	200	7.14%
5	余元云	有限合伙人	300	10.71%
6	金云	有限合伙人	400	14.29%
7	颜拥军	有限合伙人	200	7.14%
8	周秋炜	有限合伙人	500	17.86%
9	杨伟山	有限合伙人	80	2.86%
合计			2,800	100%

上述注册信息均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间接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68 号 1 号楼 16 层

5、法定代表人：王克彦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安防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交易完成后，华创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2.12	21.44%
2	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54	19.23%
3	杭州华视众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56	14.59%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7	9.62%
5	王克彦	353.27	7.07%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	5.77%
7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46	5.77%
8	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3	5.38%
9	邹铮	192.31	3.85%
10	杭州乐涵控股公司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8	2.31%
11	浙江智夫贸易有限公司	96.15	1.92%
12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8	0.96%
13	赵云云	42.68	0.85%
14	曹亚曦	37.50	0.75%
15	俞鸣园	24.50	0.49%
合计		5,000	100%

8、华创视讯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4,765.37	50,618.28	42,855.85
净资产	24,475.07	25,753.03	25,443.1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659.54	27,624.24	8,604.92
净利润	4,517.08	1,377.35	-3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03	22.39	-1,955.55

9、华创视讯简介

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业务部，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专注于音视频技术在协作通讯产品及全球各领域的应用。华创视讯主营业务为视讯协作产品、智慧屏产品及智能会议室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已获得腾讯、钉钉、Zoom 等认证，成为生态合作伙伴。华创视讯核心技术涉及云计算、边缘计算和智能终端三大领域，已在国内市场部署 80 多个省级平台和 120 多个地市级平台，业务范围覆盖政府、国企、高效、能源、金融等领域。

10、华创视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合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8WCCR2P

4、成立日期：2017-07-27

5、法定代表人：葛兴宇

6、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 4 幢 3 单元 602 室

8、登记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012

9、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葛兴宇	255	34.00%
2	杨伟山	112.5001	15.00%
3	蒋成东	75	10.00%
4	陈乐毅	75	10.00%
5	余华强	58.3333	7.78%
6	顾程鹏	45.8333	6.11%
7	骆鉴红	45.8333	6.11%
8	浙江道